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9年1月19日8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3月21日本校第2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3日本校第2474次行政會議報告  
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2月2日第2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23日發布施行  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第27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依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依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依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依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依109年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
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8日第3083次行政會議報告  
109年12月16日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（科）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審理對象等級（含）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推選委員。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；推選委員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按職級擔任。  
本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出任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查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、教授與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事宜，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查之事項。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集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聘任及升等部分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- 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會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文學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本會不能正常運作者，文學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。

本會委員出席聘任或升等會議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投票。如有爭議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能代理。

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二項情形之委員，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規定。

本會委員除在本校人事室請假有案者外，無故連續二次不出席聘任及升等會議者，得停止該委員被選舉權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評審時，重點為綜合審查，包括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，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